**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海嘯警報發布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1. 氣象局將海嘯警報通報海嘯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防空警報系統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氣象局海嘯警報時，本諸權責決定通知轄區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針對警戒區域透過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
3. 內政部消防署接獲氣象局海嘯警報後，通報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並陳(通)報內政部備查。情況緊急時，得先行口頭通知，書面後補。
4.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接獲氣象局海嘯警報及內政部消防署通報後，立即透過防空警報系統下達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針對警戒區域，透過區域之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